

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235巷135號9樓。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16,449,174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表決權者15,264,650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2,008,218股之74.74%。

出席董事會成員：董事-莊永順、王鳳翔、李祖德

獨立董事-江博文、李三良

其他列席：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瓊會計師

主席：莊永順



記錄：楊祥芝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開會成數，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敬請 洽悉。

(二) 一〇八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敬請 洽悉。

(三) 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敬請 洽悉。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二、本公司於一〇八年度分派員工酬勞5.55%計新台幣17,000千元及董事酬勞0.78%計新台幣2,400千元，與帳上估列之金額無差異，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 修訂「誠信經營守則」部份條文，請參閱附件五，敬請 洽悉。

(五) 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份條文，請參閱附件六，敬請 洽悉。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個體、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瓊及林鈞堯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檢附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附件三及附件四。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16,445,174權票決後，贊成16,441,908權（其中以電

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5,261,384 權) 佔表決權總數 99.98%，反對 1,053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053 權)，棄權 2,213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213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稅後純益為 NT\$239,377,537 元，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NT\$23,937,754 元及特別盈餘公積 NT\$40,262,625，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 NT\$36,867,760 元，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NT\$132,049,308 元(每股配發 6.00 元)及股票股利 NT\$55,020,550 元(每股配發 2.50 元)。盈餘分配表如下：

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36,867,760	
加：一〇八年度稅後淨利	239,377,537	
減：提撥法定盈餘公積(10%)	(23,937,754)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0,262,625)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12,044,918	
減：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132,049,308)	每股 6.00 元
股東股票-股票	(55,020,550)	每股 2.50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24,975,060	

註：優先分派 108 年度盈餘。

董事長：莊永順



經理人：王鳳翔



會計主管：楊祥芝



二、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經股東會通過後，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三、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需要修正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16,445,174 權票決後，贊成 16,441,908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5,261,384 權) 佔表決權總數 99.98%，反對 1,053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053 權)，棄權 2,213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213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八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考量公司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自一〇八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

股利新台幣 55,020,550 元整，轉增資發行新股 5,502,055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

二、新股發行條件

(一)本次盈餘轉增資係按增資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依其持有股份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 250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股東可自增資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向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一整股，拼湊不足或未拼湊之畸零股，依公司法第 240 條之規定，按面額折發現金至元為止（抵繳集保劃撥費用或無實體登錄費用），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

(二)本次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三)本案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

(四)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發比率因此發生變動需要修正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五)本案如因主管機關或法令規定必須變更，亦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16,445,174 權票決後，贊成 16,441,90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5,261,384 權）佔表決權總數 99.98%，反對 1,05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053 權），棄權 2,21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213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因應主管機關於 108 年 3 月 7 日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16,445,174 權票決後，贊成 16,441,84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5,261,318 權）佔表決權總數 99.97%，反對 1,11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119 權），棄權 2,21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213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因應主管機關於 108 年 3 月 7 日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

證處理準則」(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16,445,174 權票決後，贊成 16,441,90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5,261,384 權）佔表決權總數 99.98%，反對 1,05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053 權），棄權 2,21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213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9 年 1 月 13 日證櫃監字第 10900500261 號函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16,445,174 權票決後，贊成 16,441,90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5,261,384 權）佔表決權總數 99.98%，反對 1,05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053 權），棄權 2,21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213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經主席詢問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七、散會：上午九點二十二分，主席宣佈散會。

(本次股東常會記錄僅載明會議進行之要旨，詳盡內容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結果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482,944 仟元，較一〇七年度成長 4.09%；營業毛利 542,644 仟元，較一〇七年度增加 16.80%；本期淨利為 235,529 仟元，較上年度成長 23.06%。主要係本公司專攻醫療電腦領域，積極整合產業上、下游之技術，開發具高附加價值之產品，一〇八年度營收及獲利皆能維持成長。

(二)預算執行情形及財務收支、獲利能力分析

1. 預算執行情形

一〇八年度面臨外在整體經濟環境的變動及市場競爭壓力，然在全體同仁的努力之下，營收及獲利皆能穩定成長，並順利達成營運預期目標。

2.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一〇八年度 合併	一〇七年度 合併	增加比例 (%)	
財務 收 支	營業收入		\$1,482,944	\$1,424,672	4.09	
	營業毛利		542,644	464,582	16.80	
	本期淨利		235,529	191,395	23.06	
獲 利 能 力 分 析	資產報酬率(%)		18.31	16.42	11.51	
	股東權益報酬率(%)		24.23	21.33	13.60	
	估實收資本額比率(%)	營業利益		107.52	90.79	18.43
		稅前純益		131.73	113.91	15.64
	純益率(%)		15.88	13.43	18.24	
	基本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10.88	8.86	22.80	
稀釋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10.82	8.81	22.81		

(三) 研究發展狀況

1.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研究發展費用		68,973	66,154
	營業收入淨額		1,482,944	1,424,672
	佔營收淨額比例		4.65	4.64

2. 最近年度主要研究發展成果

本公司在研究發展方面包含硬體、軟體並行，並整合集團及產學合作的基礎開發再應用於醫療新產品開發。硬體主要以開發醫療級電腦和配合醫療設備大廠進行客製化設計，軟體部分則包含智慧電源診斷管理以及 AIoT 人工智慧物聯網技術，目前進行中的技術研究範圍主要為醫療 AI 影像辨識、智慧電能管理、資產藥品管理系統、AI 邊緣運算技術、長照護理輔助系統，研發成果將納入未來新產品開發的新功能，藉此不斷強化產品的獨特性，取得技術領先同業及更大的市場占有率。一〇八年度推出的新產品包含 ACCEL 系列的手術室醫療電腦，結合 AI

場占有率。一〇八年度推出的新產品包含 ACCEL 系列的手術室醫療電腦，結合 AI 運算處理器達成邊緣運算處理能力、第二代手持式救護醫療車平板 MD-116i、第 3.5 代智慧醫療電源監控軟體 Orion、行動護理輔助電腦 Venus 小型化設備、醫療顯示器以及醫療控制器 MedPC Box PC 等。

二、一〇九年度營業計畫與策略發展

本公司深耕醫療電腦市場，在美洲及歐洲已有穩定的客戶群，產品深受歐美客戶讚許，加上今年於亞太區之開發與投資，切入亞洲市場，配合本公司產品的創新及研發，將可掌握市場成長的契機，帶動本公司營收及獲利的穩定成長。一〇九年度醫揚將持續過去的經驗，務實推動各項策略以確保未來繼續成長的動能。

(一)營業計畫

1.自有品牌 Onyx 高階應用

以「Onyx」自有品牌在國內和歐美市場出發，鎖定智慧手術室，深度學習醫療需求市場，提供歐洲專業醫療通路新產品，開發高毛利利基產品。

2.提供 ODM 代工服務

強化 DMS 客製服務質量，建立全新自動化生產線，持續爭取歐美醫療大廠等 ODM 客戶，創造穩定且快速業績成長。

3.深化與醫療軟體開發商合作關係、結合大中華夥伴推出智慧醫療解決方案，鎖定醫學中心，布局精準醫療商機。

(二)未來發展策略

1.短期策略

(1)擴大行動醫療及 Android 應用屬性，針對小型化醫療應用市場開發新產品。

(2)建立在地 DMS 技術服務能量，深化在地客戶的產品發展。

2.中期策略

(1)設立醫療創新單位，運用 AI 人工智慧技術使醫療行為具感測(Sensing)、連網(Connected)、自動調整(Adapting)等特色，於國內外各醫療院普及使用。

3.長期策略

(1)與歐、美、亞洲之大型醫院合作，提供遠距照護服務。

(2)結合 ICT 及物聯網(IOT)技術，有效克服空間障礙，使病患在院外也能接受醫療照護服務。

展望民國一〇九年度，本公司仍將秉持以人為本，誠信篤實之信念，落實卓越創新、永續經營的理念，創造優質的智能化醫療環境，全體員工也必定會全力以赴，為全體股東謀取最大的利潤。相信民國一〇九度必能創造更亮眼的成績。

最後，盼望各位股東女士先生能繼續給予本公司支持、鼓勵與指教。

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莊 永 順

總 經 理： 王 鳳 翔

會 計 主 管： 楊 祥 芝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瓊會計師及林鈞堯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上

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江博文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二 月 二 十 七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2631 號

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醫揚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醫揚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醫揚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醫揚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醫揚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收入之存在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七)；營業收入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六)。

醫揚公司及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主要營業項目為醫療電腦及週邊設備的設計、製造及銷售，因產品專案訂單易受客戶產品專案週期影響，需致力於開拓新市場及承接新專案訂單，故各期前十大銷貨客戶可能因此而有所變動，經比較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前十大銷貨客戶名單，本期新增之前十大銷貨客戶對個體及子公司之營業收入金額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醫揚公司及子公司之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收入之存在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事項涵蓋醫揚公司及其持有之部份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及測試財務報表期間銷貨交易內部控制流程係按公司所訂之內部控制制度運行。
2. 檢視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之相關產業背景等資訊。
3. 取得並抽樣核對本期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之營業收入交易等相關憑證。

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醫揚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醫療電腦及週邊設備的設計、製造及銷售，由於醫療電腦產品週期較長，部分產品或備品因客戶長期供貨及維修需求而有較長之庫存期限，若客戶調整訂單或市場狀況不如預期，將導致產品價格波動或去化未若預期，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醫揚公司對正常出售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一定期間庫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則按備抵跌價損失政策並個別評估提列損失。

醫揚公司為因應銷售市場及發展策略而隨時調整備貨需求，因醫療電腦為主要銷售商品，相關之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將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估計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事項涵蓋醫揚公司及其持有之部份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依對醫揚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採用之政策。
2. 檢視管理階層個別辨認之過時存貨明細，核對相關佐證文件。
3. 測試個別存貨料號淨變現價值之市價依據，並抽查確認其淨變現價值計算正確。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醫揚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505,586 仟元，占資產總額之 38%；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為新台幣 19,648 仟元，占綜合損益之 9%。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醫揚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醫揚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醫揚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醫揚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醫揚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醫揚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醫揚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資誠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醫揚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張淑瓊



會計師

林鈞堯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2 月 2 7 日



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03,632	23	\$ 144,590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9,988	1	483,128	4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	-	5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97,446	7	137,764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37,939	3	85,723	7
1200	其他應收款		2,852	-	3,39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4,291	-	-	-
130X	存貨	六(四)	151,250	12	141,739	12
1410	預付款項		6,681	1	10,063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2,438	-	2,70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616,517</u>	<u>47</u>	<u>1,009,156</u>	<u>87</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33,869	3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五)	2,381	-	10,35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619,002	47	100,006	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19,602	1	21,076	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9,480	1	-	-
1780	無形資產		553	-	96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11,484	1	11,145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97	-	1,90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98,268</u>	<u>53</u>	<u>145,444</u>	<u>13</u>
1XXX	資產總計		<u>\$ 1,314,785</u>	<u>100</u>	<u>\$ 1,154,600</u>	<u>100</u>

(續次頁)

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九)	\$ -	-	\$ 1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28,355	2	28,146	2	
2150	應付票據		-	-	724	-	
2170	應付帳款		52,454	4	92,948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51,161	4	6,173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57,140	4	45,963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2,757	-	3,012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9,330	2	25,224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二)	8,742	1	8,623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7,161	1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852	-	1,96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40,952</u>	<u>18</u>	<u>212,778</u>	<u>18</u>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六(十六)	61,098	5	30,881	3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二)	2,365	-	2,938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51	-	1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389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5,903</u>	<u>5</u>	<u>33,830</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306,855</u>	<u>23</u>	<u>246,608</u>	<u>21</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220,082	17	200,075	1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473,856	36	473,856	4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78,010	6	58,519	5	
3350	未分配盈餘		276,245	21	206,414	1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40,263)	(3)	(30,872)	(2)	
3XXX	權益總計		<u>1,007,930</u>	<u>77</u>	<u>907,992</u>	<u>79</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314,785</u>	<u>100</u>	<u>\$ 1,154,600</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莊永順



經理人：王鳳翔



會計主管：楊祥芝



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1,157,701	100	\$ 1,074,71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九)(二十)及七	(751,312)	(65)	(723,036)	(67)
5900 營業毛利		406,389	35	351,681	33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9,262)	-	(12,444)	(1)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2,444	1	11,742	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09,571	36	350,979	33
營業費用	六(十九)(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67,511)	(6)	(68,187)	(6)
6200 管理費用		(39,500)	(3)	(36,678)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6,308)	(6)	(64,642)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351	-	(42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72,968)	(15)	(169,936)	(16)
6900 營業利益		236,603	21	181,043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3,365	-	24,342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30,844	3	22,685	2
7050 財務成本		(197)	-	(2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6,555	1	(62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0,567	4	46,377	4
7900 稅前淨利		287,170	25	227,420	2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47,793)	(4)	(32,514)	(3)
8200 本期淨利		\$ 239,377	21	\$ 194,906	18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五)	(\$ 7,969)	(1)	(\$ 28,984)	(2)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790	-	-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7,179)	(1)	(28,984)	(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689)	-	2,105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76)	-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553	-	(28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212)	-	1,818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9,391)	(1)	(\$ 27,166)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9,986	20	\$ 167,740	16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本期淨利		\$ 10.88		\$ 8.86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850 本期淨利		\$ 10.82		\$ 8.8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莊永順



經理人：王鳳翔



會計主管：楊祥芝





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 年 度	108 年 度	註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附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計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額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 200,075	\$ 46,928	(\$ 3,706)	\$ -		\$ 870,300		
		-	-	-	-		194,906		
		-	-	1,818	(28,984)	六(五)	(27,166)		
		-	-	1,818	(28,984)		167,740		
		-	11,591	-	-	六(十五)	-		
		-	-	-	(130,048)		(130,048)		
		\$ 200,075	\$ 58,519	(\$ 1,888)	(\$ 28,984)		\$ 907,992		
		\$ 200,075	\$ 58,519	(\$ 1,888)	(\$ 28,984)		\$ 907,992		
		-	-	-	-		239,377		
		-	-	(2,212)	(7,179)		(9,391)		
		-	-	(2,212)	(7,179)	六(十五)	229,986		
		-	19,491	-	-		-		
		-	-	-	(130,048)		(130,048)		
		20,007	-	-	(20,007)	六(十三)	-		
		\$ 220,082	\$ 78,010	(\$ 4,100)	(\$ 36,163)		\$ 1,007,93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莊永順



經理人：王鳳翔



會計主管：楊祥芝

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87,170	\$ 227,42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八)(十九) 18,922	11,459
攤銷費用	六(十九) 413	413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數	十二(二) (351)	42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六(二)(九)(十八) (34,272)	(18,877)
利息費用	194	-
利息收入	六(十七) (1,582)	(1,500)
股利收入	六(十七) (729)	(22,54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六(六) (16,555)	62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七)(十八) -	117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淨額	(3,182)	7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1)	6,834
應收票據	50 (50)	-
應收帳款	40,669 (49,923)	-
應收帳款—關係人	47,784	4,642
其他應收款	544	73
存貨	(9,511)	(24,777)
預付款項	3,382	377
其他流動資產	243 (79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246)	1,761
應付票據	(724)	-
應付帳款	(40,494)	36,113
應付帳款—關係人	44,988 (1,310)	-
其他應付款	8,700	2,05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55	196
負債準備	(454)	1,872
其他流動負債	1,888	670
合約負債	30,426 (1,962)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76,397	174,027
收取之利息	1,582	1,500
收取之股利	25,039	22,540
支付之利息	(194)	-
支付之所得稅	(43,433)	(17,04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59,391	181,02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4,656)	(472,662)
應收資金通款—關係人增加	(4,291)	-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22 (28)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969)	(16,56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四) (8,636)	(14,205)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 (328)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3,526)	(503,78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6,775)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130,048)	(130,04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6,823)	(130,04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59,042	(452,80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44,590	597,39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303,632	\$ 144,59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莊永順



經理人：王鳳翔



會計主管：楊祥芝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2717 號

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醫揚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醫揚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醫揚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醫揚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醫揚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收入之存在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八)；營業收入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六)。

醫揚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醫療電腦及週邊設備的設計、製造及銷售，因產品專案訂單易受客戶產品專案週期影響，需致力於開拓新市場及承接新專案訂單，故各期前十大銷貨客戶可能因此而有所變動，經比較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前十大銷貨客戶名單，本期新增之前十大銷貨客戶對合併營業收入金額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醫揚集團之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收入之存在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及測試財務報表期間銷貨交易內部控制流程係按集團所訂之內部控制制度運行。
2. 檢視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之相關產業背景等資訊。
3. 取得並抽樣核對本期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之營業收入交易等相關憑證。

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醫揚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醫療電腦及週邊設備的設計、製造及銷售，由於醫療電腦產品週期較長，部分產品或備品因客戶長期供貨及維修需求而有較長之庫存期限，若客戶調整訂單或市場狀況不如預期，將導致產品價格波動或去化未若預期，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醫揚集團對正常出售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一定期間庫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則按備抵跌價損失政策並個別評估提列損失。

醫揚集團為因應銷售市場及發展策略而隨時調整備貨需求，因醫療電腦為主要銷售商品，相關之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將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估計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依對醫揚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採用之政策。
2. 檢視管理階層個別辨認之過時存貨明細，核對相關佐證文件。
3. 測試個別存貨料號淨變現價值之市價依據，並抽查確認其淨變現價值計算正確。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醫揚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505,586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37%；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為新台幣 19,648 仟元，占合併綜合損益之 9%。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醫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醫揚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醫揚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醫揚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醫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醫揚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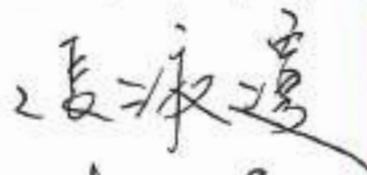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醫揚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淑瓊



會計師

林鈞堯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全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7 日

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08,555	29	\$ 222,321	1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9,988	1	483,128	4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	-	5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61,306	12	239,575	2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462	-	9,741	1
1200	其他應收款		3,243	-	3,907	-
130X	存貨	六(四)	174,343	13	172,240	14
1410	預付款項		14,364	1	16,758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2,438	-	2,70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776,699</u>	<u>56</u>	<u>1,150,423</u>	<u>95</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33,869	3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五)	2,381	-	10,35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505,586	37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23,781	2	27,157	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19,608	1	-	-
1780	無形資產		553	-	96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14,003	1	13,876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406	-	2,43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02,187</u>	<u>44</u>	<u>54,779</u>	<u>5</u>
1XXX	資產總計		<u>\$ 1,378,886</u>	<u>100</u>	<u>\$ 1,205,202</u>	<u>100</u>

(續次頁)

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九)	\$ -	-	\$ 1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32,009	2	31,459	3	
2150	應付票據		-	-	724	-	
2170	應付帳款		53,493	4	94,957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67,413	5	16,788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及七	76,480	6	65,559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3,429	2	27,305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二)	8,742	1	8,623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13,283	1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871	-	1,98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88,720</u>	<u>21</u>	<u>247,405</u>	<u>20</u>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六(十六)	61,098	4	30,881	3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二)	2,365	-	2,938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60	-	57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6,632	1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70,155</u>	<u>5</u>	<u>33,876</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358,875</u>	<u>26</u>	<u>281,281</u>	<u>23</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220,082	16	200,075	1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473,856	34	473,856	3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78,010	6	58,519	5	
3350	未分配盈餘		276,245	20	206,414	1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40,263)	(3)	(30,872)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007,930</u>	<u>73</u>	<u>907,992</u>	<u>76</u>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三)	12,081	1	15,929	1	
3XXX	權益總計		<u>1,020,011</u>	<u>74</u>	<u>923,921</u>	<u>77</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378,886</u>	<u>100</u>	<u>\$ 1,205,202</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莊永順



經理人：王鳳翔



會計主管：楊祥芝




 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1,482,944	100	\$ 1,424,67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九) (二十)及七	(940,300)	(63)	(960,090)	(67)
5900 營業毛利		542,644	37	464,582	33
營業費用	六(十九)(二十) 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57,063)	(10)	(154,412)	(11)
6200 管理費用		(68,559)	(5)	(61,891)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8,973)	(5)	(66,154)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423)	(1)	(46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06,018)	(21)	(282,925)	(20)
6900 營業利益		236,626	16	181,657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5,043	1	24,291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30,570	2	22,166	1
7050 財務成本		(1,263)	-	(203)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18,934	1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3,284	4	46,254	3
7900 稅前淨利		289,910	20	227,911	1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54,381)	(4)	(36,516)	(2)
8200 本期淨利		\$ 235,529	16	\$ 191,395	14

(續次頁)

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五)	(\$ 7,969)	(1)	(\$ 28,984)	(2)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790	-	-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u>(7,179)</u>	<u>(1)</u>	<u>(28,984)</u>	<u>(2)</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2,689)	-	2,105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76)	-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二十一)	553	-	(28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u>(2,212)</u>	<u>-</u>	<u>1,818</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u>(\$ 9,391)</u>	<u>(1)</u>	<u>(\$ 27,166)</u>	<u>(2)</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26,138</u>	<u>15</u>	<u>\$ 164,229</u>	<u>12</u>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39,377	16	\$ 194,906	14	
8620	非控制權益		(3,848)	-	(3,511)	-	
	合計		<u>\$ 235,529</u>	<u>16</u>	<u>\$ 191,395</u>	<u>1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29,986	15	\$ 167,740	12	
8720	非控制權益		(3,848)	-	(3,511)	-	
	合計		<u>\$ 226,138</u>	<u>15</u>	<u>\$ 164,229</u>	<u>12</u>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二)	\$ 10.88		\$ 8.86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二)	\$ 10.82		\$ 8.8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莊永順



經理人：王鳳翔



會計主管：楊祥芝





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保	於本公司盈餘	業其	主他		之權		益				
				積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總	計非控制權益合	
107	年	度										
	107年1月1日餘額	\$ 200,075	\$ 473,856	\$ 46,928	\$ 153,147	(\$ 3,706)	\$ -	\$ 870,300	\$ -	\$ 870,300		\$ 870,300
	本期稅後淨利(損)	-	-	-	194,906	-	-	194,906	(3,511)	191,395		191,39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818	(28,984)	(27,166)	-	(27,166)		(27,16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94,906	1,818	(28,984)	167,740	(3,511)	164,229		164,229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591	(11,591)	-	-	-	-	-		-
	現金股利	-	-	-	(130,048)	-	-	(130,048)	-	(130,048)		(130,048)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子公司現金增資影響數	-	-	-	-	-	-	-	19,440	19,440		19,440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200,075	\$ 473,856	\$ 58,519	\$ 206,414	(\$ 1,888)	(\$ 28,984)	\$ 907,992	\$ 15,929	\$ 923,921		\$ 923,921
108	年	度										
	108年1月1日餘額	\$ 200,075	\$ 473,856	\$ 58,519	\$ 206,414	(\$ 1,888)	(\$ 28,984)	\$ 907,992	\$ 15,929	\$ 923,921		\$ 923,921
	本期稅後淨利(損)	-	-	-	239,377	-	-	239,377	(3,848)	235,529		235,52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212)	(7,179)	(9,391)	-	(9,391)		(9,39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39,377	(2,212)	(7,179)	229,986	(3,848)	226,138		226,138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9,491	(19,491)	-	-	-	-	-		-
	現金股利	-	-	-	(130,048)	-	-	(130,048)	-	(130,048)		(130,048)
	股票股利	20,007	-	-	(20,007)	-	-	-	-	-		-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220,082	\$ 473,856	\$ 78,010	\$ 276,245	(\$ 4,100)	(\$ 36,163)	\$ 1,007,930	\$ 12,081	\$ 1,020,011		\$ 1,020,01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莊永順



經理人：王鳳翔



會計主管：楊祥芝

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89,910	\$ 227,91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八)(十九) 27,187	12,981
攤銷費用	六(十九) 413	41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十二(二) 11,423	46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六(二)(九)(十八) (34,272)	(18,877)
利息費用	784	-
利息收入	六(十七) (1,448)	(1,546)
股利收入	六(十七) (729)	(22,54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8,934)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七)(十八) -	1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1)	6,834
應收票據	50	6,247
應收帳款	67,320	(47,453)
應收帳款－關係人	7,279	(9,669)
其他應收款	664	580
存貨	(2,103)	1,942
預付款項	2,394	1,342
其他流動資產	243	(79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246)	1,761
合約負債	30,677	(612)
應付票據	(724)	-
應付帳款	(41,464)	37,192
應付帳款－關係人	50,625	(41,034)
其他應付款	9,030	11,17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76)	209
負債準備	(454)	1,872
其他流動負債	1,972	69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98,390	169,239
收取之利息	1,448	1,546
收取之股利	25,039	22,540
支付之利息	(784)	-
支付之所得稅	(47,640)	(23,23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76,453	170,08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4,656)	(472,662)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22	(28)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73)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四) (8,818)	(19,416)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4	(42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4,101)	(492,52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11,794)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130,048)	(130,048)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子公司現金增資影響數	-	19,44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1,842)	(110,608)
匯率影響數	(4,276)	2,04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86,234	(431,00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22,321	653,33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408,555	\$ 222,32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莊永順



經理人：王鳳翔



會計主管：楊祥芝



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目的</p> <p>為建立本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特訂定本守則。</p>	<p>第一條 目的</p> <p>為建立本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u>提供其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u>，特訂定本守則。</p>	<p>修正文字內容。</p>
<p>第六條 政策</p> <p>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u>經董事會通過</u>，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p>第六條 政策</p> <p>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p>參酌國際標準組織ISO於2016年10月公布ISO 37001企業反賄賂管理機制第3.7項第5.1.1項，由董事會核准組織之反賄賂管理政策，爰修正本條，規定誠信經營政策經董事會通過。</p>
<p>第八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p> <p>本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u>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u>，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p> <p>本公司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賄及收賄。 2 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3 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4 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5 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6 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7 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p>第八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p> <p>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u>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u>。</p> <p>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賄及收賄。 2 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3 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4 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5 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6 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7 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參酌 ISO 37001，修正本條第一項。 二、為導入誠信經營(反賄賂)管理機制，建立誠信(反賄賂)之企業文化，參考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爰修正本條第二項文字。

修訂後條文	現行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承諾與執行</p> <p>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p> <p>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p>	<p>第九條 承諾與執行</p> <p>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一、參酌 ISO 37001 增訂第一項及第三項。</p> <p>二、現行條文修正移列第二項。配合本次增訂第一項，以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四條之一規定上櫃公司應設置公司網站，修正第二項。</p>
<p>第十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p> <p>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p> <p>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紀錄，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p> <p>本公司與本公司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第十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p> <p>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p> <p>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紀錄，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p> <p>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修正文字內容。</p>
<p>第十一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p> <p>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p>	<p>第十一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p> <p>本公司及其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p>	<p>修正文字內容。</p>

修訂後條文	現行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第十七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p> <p>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本公司之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p>	<p>第十七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p> <p>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p>	<p>修正文字內容。</p>
<p>第十八條 組織與責任</p> <p>本公司之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u>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u>，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u>(至少一年一次)</u>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u>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p>	<p>第十八條 組織與責任</p> <p>本公司之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u>並定期</u>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u>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p>	<p>一、參酌 ISO 37001，修正本條第二項。</p> <p>二、配合第七條第一項修正，增訂本條第二項第二款有關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主要掌理之事項包括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配合調整相關文字。</p>

修訂後條文	現行修訂前條文	說明
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p>第二十一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p> <p>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p> <p>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p>	<p>第二十一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p> <p>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p>	<p>參酌 ISO 37001，修正本條第二項及增訂第三項。另為架構考量，將第二項「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等文字及內部稽核單位查核後之通報程序訂於本項。</p>
<p>第二十四條 檢舉與懲戒</p> <p>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p> <p>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p> <p>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p> <p>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p> <p>七、檢舉人獎勵措施。</p> <p>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p>	<p>第二十四條 檢舉與懲戒</p> <p>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p> <p>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p> <p>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p> <p>六、檢舉人獎勵措施。</p> <p>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p>	<p>一、參酌 ISO 37001 增訂本條第一項第三款，現行第一項第三至六款移列第四至七款。</p> <p>二、為統一用語，本條第一項第二款酌為文字修正。</p> <p>三、參酌 ISO 37001 允許匿名舉報，修正本條第一項移列第五款。</p>

修訂後條文	現行修訂前條文	說明
<p>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第二十七條 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u>本作業程序訂立於 105 年 6 月 6 日</u> <u>第一次修訂於 108 年 8 月 7 日</u></p>	<p>第二十七條 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增訂訂定及修正日期(108年8月7日董事會)。</p>

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u>第二十一條之一 檢舉流程</u></p> <p>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但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p> <p>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p> <p>一、<u>檢舉人之姓名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u></p> <p>二、<u>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u></p> <p>三、<u>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u></p> <p>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p> <p>檢舉案件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p> <p>一、<u>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u></p> <p>二、<u>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u></p> <p>三、<u>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u></p> <p>四、<u>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u></p> <p>五、<u>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u></p>	<p>新增</p>	<p>增訂檢舉流程。</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p> <p>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p>第二十四條 施行</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本規則訂定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二十三日。</p>	<p>第二十四條 施行</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本規則訂定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p>	<p>增訂訂定及修正日期(108年4月23日董事會)。</p>

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修訂前條文	說 明
<p>第一條：目的</p> <p>(一)為使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有所遵循，訂定本作業程序，以維護公司權益。但<u>金融相關</u>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二)本作業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暨「<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之規定修訂辦理。</p>	<p>第一條：目的</p> <p>(一)為使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有所遵循，訂定本作業程序，以維護公司權益。但<u>其他</u>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二)本作業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暨「<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之規定修訂辦理。</p>	<p>按現行條文但書所稱「其他法令」係指公開發行之銀行業、保險業、票券業、證券期貨業等金融相關事業從事資金貸與或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優先適用該業別相關法令規定，爰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其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三)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其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之限制，但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仍以一年以下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國外公司彼此間或對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p> <p>(一)貸與企業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p>	<p>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其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三)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其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之限制，但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仍以一年以下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國外公司彼此間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p> <p>(一)貸與企業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p>	<p>金管會為增加集團企業內部資金調度運用之彈性，且考量國外公司尚無公司法第十五條之適用，爰修正第四項，放寬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亦不受淨值百分之四十及一年期限之限制。又為作適當之風險管理，避免公開發行公司從事大額資金貸與致損及股東權益，公開發行公司對其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從事短期資金融通，仍應受第一項之限制。</p>

修訂後條文	現行修訂前條文	說明
<p>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p> <p>(二)國外公司間有業務往來，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國外公司間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本公司負責人違反前條及前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p>	<p>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p> <p>(二)國外公司間有業務往來，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國外公司間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第六條：貸放期限</p> <p>資金融通期限以一年為限。因業務往來從事資金貸與，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仍以一年以下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p>	<p>第六條：貸放期限</p> <p>資金融通期限以一年為限。</p>	<p>配合第四條及公司實際需要，爰修正本條文以為明確。</p>
<p>第十五條：實施與修改</p> <p>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由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改時亦同。</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十五條：實施與修改</p> <p>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由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改時亦同。</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酌予調整第三項文字。</p>
<p>第十六條</p> <p>本作業程序訂立於 103 年 6 月 27 日 第一次修訂於 104 年 4 月 30 日 第二次修訂於 105 年 2 月 23 日 第三次修訂於 105 年 7 月 22 日 第四次修訂於 109 年 5 月 22 日</p>	<p>第十六條</p> <p>本作業程序訂立於 103 年 6 月 27 日 第一次修訂於 104 年 4 月 30 日 第二次修訂於 105 年 2 月 23 日 第三次修訂於 105 年 7 月 22 日</p>	<p>增訂修正日期</p>

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修訂前條文	說 明
<p>第一條：目的</p> <p>(一)為強化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訂定本作業程序。</p> <p>(二)本作業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暨「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修訂辦理。</p> <p>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但<u>金融相關</u>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第一條：目的</p> <p>(一)為強化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訂定本作業程序。</p> <p>(二)本作業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暨「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修訂辦理。</p> <p>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但<u>其他</u>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按現行條文但書所稱「其他法令」係指公開發行之銀行業、保險業、票券業、證券期貨業等金融相關事業從事資金貸與或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優先適用該業別相關法令規定，爰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九條：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應按月編製對各企業之保證金額明細表，俾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另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則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另行辦理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p> <p>(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第九條：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應按月編製對各企業之保證金額明細表，俾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另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則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另行辦理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投資</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p> <p>(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為明確長期性質投資之定義，爰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修正第一項第三款。</p>
<p>第十三條：實施與修改</p> <p>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由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三條：實施與修改</p> <p>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由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酌予調整第二項文字。</p>

修訂後條文	現行修訂前條文	說明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第一項及第二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第一項及第二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十四條</p> <p>本作業程序訂立於 103 年 6 月 27 日 第一次修訂於 104 年 4 月 30 日 第二次修訂於 105 年 2 月 23 日 第三次修訂於 109 年 5 月 22 日</p>	<p>第十四條</p> <p>本作業程序訂立於 103 年 6 月 27 日 第一次修訂於 104 年 4 月 30 日 第二次修訂於 105 年 2 月 23 日</p>	增訂修正日期

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第3條 第一、二、三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第3條 第一、二、三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修正，修正第四項。</p> <p>配合107年8月6日經商字第10702417500號函，增訂本條第五項。</p> <p>項次修正為第六項，並配合新修正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一項及增訂第五項，修正相關文字。</p> <p>項次修正為第七項，並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二項修正。</p> <p>項次修正為第八項。</p> <p>項次修正為第九項。</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第 10 條</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u>，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第二至三項略</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u>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p>	<p>第 10 條</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第二至三項略</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配合107年起上市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並落實逐案票決精神，修正第一項。</p> <p>為免股東會召集權人過度限縮股東投票時間，致股東因來不及投票而影響股東行使投票權利，修正第四項。</p>
<p>第 13 條</p> <p>第一項(略)</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以下略。</p>	<p>第 13 條</p> <p>第一項(略)</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以下略。</p>	<p>配合 107 年起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修正第二項。</p>
<p>第 15 條</p> <p>第一、二項略。</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u>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u>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第 15 條</p> <p>第一、二項略。</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u>其</u>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為落實逐案票決精神，參考亞洲公司治理協會建議修正第三項。</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第 19 條</p> <p>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u>本規則訂立於 104 年 4 月 30 日</u></p> <p><u>第一次修訂於 105 年 2 月 23 日</u></p> <p><u>第二次修訂於 109 年 5 月 22 日</u></p>	<p>第 19 條</p> <p>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增訂修正日期。</p>

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ONYX Healthcare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3.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4.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5.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6.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7.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8.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9.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10.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11.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2.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13.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14.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15. F214990 其他交通運輸工具及其零件零售業
16.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17.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18.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9.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20.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21.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22.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事業需要，得為對外背書及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本公司之資金，除有公司法第十五條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第四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得授權董事會視情況需要分次發行之。

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陸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第八條：本公司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於轉讓前，提請最近一次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本公司庫藏股轉讓、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發行新股承購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之。

第九條：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第十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前項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亦得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十一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之期間內均停止之。

本公司股務處理事項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三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述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前項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本公司於上市(櫃)後，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簽章，議事錄應記載會議

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議事經過要領及結果，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上述選舉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不得少三席，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處理。
-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之職權。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 第十九條：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全體董事所持有之股份應受主管機關有關法令之規範。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廿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廿一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獨立董事委託代理出席，其受託代理出席者，仍以獨立董事為限，一般董事不可受獨立董事之委託代理出席。
- 第廿二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廿三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
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外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廿四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含辭職、解任、任期屆滿等)，致人數不足規定席次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廿五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董事長、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七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依法令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告。
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八條：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含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及依法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免繼續提撥，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含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股東股利之發放總額應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5%。

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未達○·一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採剩餘股利政策，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因素。

第廿八條之一：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五，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之，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九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正式生效，其修正亦同。

第一次修正日期為一〇〇年十二月八日。

第二次修正日期為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日期為一〇四年四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正日期為一〇五年二月二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日期為一〇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六次修正日期為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七次修正日期為一〇七年九月十八日。
第八次修正日期為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第一條 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特訂定本守則。

第二條 範圍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三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五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六條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七條 防範方案

本公司制定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第八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

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

本公司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1 行賄及收賄。
- 2 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3 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4 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5 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6 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7 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九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

第十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紀錄，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本公司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一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二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三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四條 禁止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五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六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七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本公司之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八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九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二十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一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二十二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七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三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

度。

第二十四條 檢舉與懲戒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序。
- 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 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五、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
- 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七、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二十五條 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六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六條 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七條 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 105 年 6 月 6 日

第一次修訂於 108 年 8 月 7 日

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三條 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 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第五條 專責單位

本公司指定財務會計部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

屬於董事會，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六條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

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 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總經理核准後執行。

第八條 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 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條 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一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 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十三條 禁止洩露商業機密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四條 禁止內線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第十五條 保密協定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 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七條 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八條 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 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條 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誠信經營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二、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一條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本公司對於已發生之不誠信行為，應責成相關單位檢討，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不誠信行為、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一條之一 檢舉流程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但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檢舉案件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四、 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五、 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六、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 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三條 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四條 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規則訂定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目的

- (一) 為使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有所遵循，訂定本作業程序，以維護公司權益。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二) 本作業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暨「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修訂辦理。

第二條：適用範圍

凡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事項，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得貸與資金之對象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營運上之必要得將資金貸與他人，應符合公司法第十五條之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 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 (二) 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
-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第三條之一：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公司及子公司與他公司間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貸與金額應依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 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 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 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其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三)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其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之限制，但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仍以一年以下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國外公司彼此間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

- (一) 貸與企業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
- (二) 國外公司間有業務往來，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

- 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三)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國外公司間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第五條：經辦單位

資金貸放之辦理，除另有規定外，均由財務單位負責貸放之作業。

第六條：貸放期限

資金融通期限以一年為限。

第七條：資金貸與計息方式

- (一) 本公司貸與資金之計息方式為按日計息，每日放款餘額之總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 365 即得利息額，年利率之計算以不得低於貸放當日臺灣銀行短期放款基本利率加百分之一，或公司當時之資金成本。
- (二) 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於撥款時先行扣除繳息。
- (三) 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之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同上。

第八條：資金貸與辦程序

(一) 申請：

借款人向本公司或子公司申請資金貸放時，應向本公司或子公司財務單位出具申請書或公函，詳述借款金額、期限及用途。

(二) 徵信：

1.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供本公司或子公司財務單位辦理徵信作業。
2. 再次借款者，每年辦理徵信調查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每半年徵信一次。
3.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可參閱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
4. 財務單位針對資金貸與對象做徵信評估之時，其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 (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 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 (3). 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之內。
 - (4). 對本公司的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5).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的評估價值。
 - (6). 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記錄。

(三) 貸放核定：

1. 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如借款人信用評核欠佳，或借款用途不當不擬貸放者，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簽奉核定後，儘速答覆借款人。
2. 對於徵信調查結果，信用評核良好、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逐級呈總經理核定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本公司依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

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3. 借款案件經奉核定後，財務單位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公司借款條件，包含額、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

(四) 簽約對保:

1.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依核定條件填具貸放契約書，辦理簽約手續。
2. 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經辦人員應辦理對保手續。

(五) 擔保品權利設定:

借款人如經核定應提供擔保品，則應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六) 保險:

擔保品除土地外，均應投保火險，如為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抵押值為原則，保單上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

(七) 撥款:

借款人簽妥契約，繳交本票或借據，辦妥抵押設定、保險等手續均完備後即可撥款。

(八) 登帳:

本公司於完成每一筆資金貸與手續時，應由財務單位編製取得擔保品或信用保證之分錄傳票。

第八條之一：詳細審查程序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時，應進行下列審查程序：

(一)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評估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借款，財務部門應先行瞭解其資金用途，並評估資金貸與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1.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出具經濟部變更登記核准函及變更登記表、營利事業登記證、負責人身份證等影本等公司資料及必要之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門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2. 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每年辦理徵信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須要，每半年徵信調查一次。

3.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超過一年尚不及二年之調查報告，並參閱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貸放案。

(三) 擔保品取得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除子公司外，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並應事先進行擬設定抵押之動產或不動產價值評估。

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門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四)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評估

1.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如借款人信用評估欠佳，不擬貸放者，財務部門應將婉拒之理由，簽奉核定後，儘速簽覆借款人。

2. 對於徵信調查結果為信用評估良好，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財務部門應填具徵信及審查報告，評估其原因、用途、目的、案件金額、效益、提供

擔保品之價值、信用及營運情形，並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擬定計息利率及期限後，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審核後，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請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第八條之二：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品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即通報董事長及相關權責單位，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貸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債權逾期七日內，本公司將以書面催告，經本公司書面催告逾三十日以上，將逕行法律程序聲請支付。若有提供擔保品者，依法逕行處分之。

第九條：還款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據等註銷歸還借款人。

第十條：抵押權塗銷

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借款本息是否已全部清償，已清償才可同意辦理抵押權塗銷。

第十一條：展期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十一條之一：內部控制

- (一) 財務單位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 (三) 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第十二條：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財務單位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下列事項：

- (一) 本公司應按月編製對各企業之保證金額明細表，俾按月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 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
-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

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二條之一：其他事項：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二)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三條：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準則或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時之處罰

為保障公司資產安全，各級參與決定資金貸與他人違失行為者及因執行業務違失之承辦人員，倘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公司之利益，而為違背其職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公司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或另有違反法令情節重大或發生重大舞弊或有舞弊之嫌者，除依本公司人事相關規章處罰行為人外，於受罰後，尚須對應負責之人予以求償，並得命受益人或轉得人回復原狀。稽核人員或其權責主管應將其違反情事立即呈報至總經理或董事會，總經理或董事會並應視情節重大與否給與相關人員適當之懲處。

第十四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命該子公司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子公司於資金貸與他人時，應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並參酌本公司相關人員意見後進行資金貸與作業。
- (三)子公司於貸款撥放後，應定期將已貸與金額之後續追蹤情形定期呈報本公司。

第十五條：實施與修改

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由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改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六條：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 103 年 6 月 27 日
第一次修訂於 104 年 4 月 30 日
第二次修訂於 105 年 2 月 23 日
第三次修訂於 105 年 7 月 22 日

**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目的

- (一)為強化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訂定本作業程序。
 - (二)本作業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暨「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修訂辦理。
-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背書保證之範圍

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融資背書保證、關稅背書保證、及其他背書保證。

-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
 1. 客票貼現融資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其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則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四)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得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之對象，應以與公司業務行為有關之公司組織為限，範圍包括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 (五)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本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 (六)本公司視實際需要得要求被保證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之設定抵押權。

第三條之一：背書保證之評估標準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除應依第四條規定辦理外，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以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為評估標準。

第四條：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如下：

- (一)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

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當期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 (二) 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本項第一款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日後如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限額內，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 (二)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所訂條件者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送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限部分。
- (三)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四條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四) 前各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六條：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本公司對外保證之印信，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印章保管人變更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並將保管之印鑑列入移交，其保管與使用依印信管理辦法辦理。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簽署。

第七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及背書金額之控制

- (一) 被保證公司要求本公司背書保證時，應由本公司之申請部門填具保證事項申請（註銷）單，說明原因及用途，並檢附票據及被背書公司申請書等文件送交財務單位評估。
- (二) 財務單位審核要點
 1. 要求背書之理由是否充份。
 2. 以被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3. 累計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4.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範圍內。
 5.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6.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對擔保品之評估。

- (三) 財務單位評估通過後，應作成記錄，並將其呈送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
- (四) 凡對關係企業或有商務往來公司之各項保證，財務單位應設「備查簿」登載。其內容包括被保證企業之名稱、承諾擔保事項、保證金額及解除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有關背書保證及註銷事項，詳予登載備查，並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申報公告事項。
- (五)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施行辦法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並報告於董事會。
- (六) 本公司不接受關係企業或有商務往來公司之要求簽發保證票據，作為其對外保證之用，如有特殊原因經由董事會專案核准保證者，不在此限，但應先出具同額之保證本票存本公司，以作為相對保證之用。上述票據應正式開立傳票，以「存出保證票據」及「存入保證票據」科目列帳，並登記於「備查簿」。
- (七) 背書票據之核定與註銷
 - 1. 經核准背書保證之票據，得於完成下列手續後送回被保證公司
 - (1) 加蓋公司印鑑。
 - (2) 將背書票據正反面影印後留存備查。
 - (3) 登記「備查簿」以控制背書金額。
 - 2. 背書票據如因債務或展期換新而須註銷時，申請部門應填具保證事項申請（註銷）單，連同背書票據送財務單位註銷。
 - 3. 財務單位隨時將註銷票據計入「備查簿」，減少累計背書金額。
- (八)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除應持續評估追蹤，檢視是否繼續給與財務支援之標準、資產保全程序及協助改善財務業務計畫等，以管控背書保證所可能產生之風險外，並將評估結果通知稽核單位，提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本款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七條之一：內部控制

- (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二) 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第八條：詳細審查程序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進行下列審查程序：

- (一)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他公司向本公司申請背書保證或本公司因自身業務或營運需求而須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部門應先行瞭解其目的，並評估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1. 初次背書保證者，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出具經濟部變更登記核准函及變更登記表、營利事業登記證、負責人身份證等影本等公司資料及必要之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背書保證。本公司

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門就背書保證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及背書保證目的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2. 若屬繼續背書保證者，原則上每年辦理徵信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須要，每半年徵信調查一次。

(三) 擔保品取得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本公司得視實際需要要求被背書保證企業提供本票、動產或不動產作為擔保，並應事先進行擬設定抵押之動產或不動產價值評估。

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門之徵信報告辦理。

(四)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評估

1.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如被背書保證公司人信用評估欠佳，不擬為其背書保證者，財務部門應將婉拒之理由，簽奉核定後，儘速簽覆申請被背書保證公司。

2. 對於徵信調查結果為信用評估良好，背書保證目的正當之案件，財務部門應填具徵信及審查報告，評估其原因、用途、目的、案件金額、提供擔保品之價值、信用及營運情形，並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後，依第五條規定呈請董事長核准後辦理，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3. 本公司因自身業務或營運需求而須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部門亦應填具審查報告，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後，依第五條規定呈請董事長核准後辦理，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第九條：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應按月編製對各企業之保證金額明細表，俾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另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則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另行辦理公告申報：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四) 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辦理或提供背書保證者，應命該子公司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 子公司於背書保證時，應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並參酌本公司相關人員意

見後進行背書保證作業。

(三)子公司於背書保證後，應定期將已背書保證金額之後續追蹤情形定期呈報本公司。

第十一條：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準則或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時之處罰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時，稽核人員或其權責主管應將其違反情事立即呈報至總經理或董事會，總經理或董事會並應視情節重大與否給與相關人員適當之懲處

第十二條：其他規定

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本實施辦法未規定事項，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實施與修改

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由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一項及第二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 103 年 6 月 27 日

第一次修訂於 104 年 4 月 30 日

第二次修訂於 105 年 2 月 23 日

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 1 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 2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 3 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4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5 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 6 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7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8 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9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10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 11 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 12 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 13 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 14 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15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 16 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 17 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 18 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 19 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20,082,180 元，已發行股數計 22,008,218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2,640,986 股。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二人以上，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09 年 3 月 24 日止，本公司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為 11,153,450 股，個別董事持股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註 1)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瑞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莊永順	108/5/29	134,823	0.67%	148,305	0.67%
董事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鳳翔	108/5/29	10,004,678	50.00%	11,005,145	50.00%
董事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建宏	108/5/29				
董事	李祖德	108/5/29	0	0	0	0
獨立董事	江博文	108/5/29	0	0	0	0
獨立董事	戴怡蕙	108/5/29	0	0	0	0
獨立董事	李三良	108/5/29	0	0	0	0
全體董事合計			10,139,501	50.67%	11,153,450	50.67%

註：選任時持有股份比例係以選任時發行股數 20,007,471 股計算。